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2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秘办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如有)等相关个人及单位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第3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报董秘办登记后,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范围

第4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

体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七)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

- (十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二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对证券 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

- 第5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 幕信息的人员: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 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 工作人员;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规定的 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 第6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7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的程序: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要第一时间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及时到董秘办领取并递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后该表由董秘办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 第8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9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 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 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 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 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 信息的时间。
- 第 10 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第一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 11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有关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 12 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 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工作, 及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及时将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公司,以便公司进行汇总。
- 第13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以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查询。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 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 14 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册备查。报送的外部单位应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第 15 条 内幕信息一般情形下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第 16 条 内幕信息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部门之间流转的,由 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并告知董事会秘书后方可流转到 其他部门。
- 第 17 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并告知董事会秘书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 **第 18 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19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

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内幕信息的内容。

- **第20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 第 21 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 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 息。
- **第22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转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 23 条 公司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 24 条 公司应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湖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 25 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

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以主张经济赔偿请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 第 26 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 27 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 第 28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29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30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_____

序	内幕信	身份证	知悉	所在单位、部	与上市	联系	知悉	知悉	内幕信	内幕信	登记	登记人
号	息知情	号码	时间	门,职务或岗 位(如有)	公司的	电话	地点	方式	息内容	息所处 阶段	时间	
1				— (7/1147	744					1712		
2												
3												

公司简称:

公司盖章:

公司代码:

董秘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